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3及4	292,902	245,553
銷售成本		(205,870)	(187,731)
毛利		87,032	57,822
其他收入		1,494	2,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922)	(31,769)
行政開支		(35,120)	(40,400)
其他經營開支		-	(9,045)
經營溢利／(虧損)		13,484	(20,50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09
財務費用		(1)	(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483	(20,375)
稅項	6	(3,119)	(357)
期內溢利／(虧損)		10,364	(20,73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62	(15,409)
非控制性權益		102	(5,323)
		<u>10,364</u>	<u>(20,732)</u>
期內溢利／（虧損）		<u>10,364</u>	<u>(20,732)</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2.8港仙</u>	<u>(4.6港仙)</u>
攤薄		<u>2.8港仙</u>	<u>不適用</u>

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0,364	(20,7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944)</u>	<u>1,593</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420</u>	<u>(19,139)</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18	(13,746)
非控制性權益	<u>102</u>	<u>(5,393)</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420</u>	<u>(19,13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12	128,70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 預付溢價		865	937
商譽		4,958	4,958
無形資產		2,915	3,790
遞延稅項資產		50	67
		<u>126,300</u>	<u>138,4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366	103,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9,467	167,644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23	923
短期投資		5,124	4,758
可收回稅項		604	6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291	138,729
		<u>446,775</u>	<u>415,8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944	90,8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16	1,170
稅項		6,022	2,595
		<u>89,182</u>	<u>94,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7,593</u>	<u>321,1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3,893</u>	<u>459,625</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	73	73
遞延稅項負債	<u>1,510</u>	<u>1,513</u>
	<u>1,583</u>	<u>1,586</u>
資產淨值	<u><u>482,310</u></u>	<u><u>458,03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691	35,191
儲備	<u>435,777</u>	<u>414,1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73,468	449,299
非控制性權益	<u>8,842</u>	<u>8,740</u>
總權益	<u><u>482,310</u></u>	<u><u>458,03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下文所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適用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多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版)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版)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⁴
多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品、銷售專利產品及旅遊紀念品。

營業額及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之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之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各經營分類是分開管理，原因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劃分下列三個經營分類：

-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番禺，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 進行。
-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LIDS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及旅遊紀念品店。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29,320	190,535	14,294	10,096	49,288	44,922	292,902	245,553
分類間之收益	8,881	9,366	-	-	-	-	8,881	9,366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238,201</u>	<u>199,901</u>	<u>14,294</u>	<u>10,096</u>	<u>49,288</u>	<u>44,922</u>	<u>301,783</u>	<u>254,919</u>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24,679	(3,028)	(1,434)	41	(5,261)	(10,948)	17,984	(13,935)
短期投資之收益淨額							366	172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1,783)	(2,037)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787	845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3,870)	(5,546)
經營溢利／(虧損)							13,484	(20,50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09
財務費用							(1)	(83)
稅項							(3,119)	(357)
期內溢利／(虧損)							<u>10,364</u>	<u>(20,732)</u>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未能劃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55,952</u>	<u>6,812</u>	<u>69,212</u>	<u>141,099</u>	<u>573,07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7,285</u>	<u>8,456</u>	<u>70,577</u>	<u>147,948</u>	<u>554,26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之收益淨額	(366)	(172)
負商譽	-	(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4	16,391
無形資產之攤銷	87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9,0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5,032
	<u> </u>	<u> </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66	165
中國所得稅	1,739	288
海外稅項	-	10
	<u> </u>	<u> </u>
	3,105	463
遞延稅項	<u> </u>	<u> </u>
	14	(106)
	<u> </u>	<u> </u>
	3,119	357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提撥。於中國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股息

(a) 撥歸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 1港仙)	<u>3,980</u>	<u>3,352</u>

於結算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本期間之累積溢利分派。

(b) 撥歸過往財政年度而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二零零九年已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八年: 3港仙)	<u>7,538</u>	<u>10,055</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虧損15,40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1,440,671股(二零零九年: 334,697,35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262,000港元及本期間股份加權平均數365,766,306股計算。

因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35,246	108,713
減：減值撥備	<u>(5,273)</u>	<u>(3,273)</u>
	129,973	105,4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9,494</u>	<u>62,204</u>
	<u>199,467</u>	<u>167,644</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57,813	52,479
31 – 60日	31,232	18,101
61 – 90日	8,168	4,180
90日以上	<u>32,760</u>	<u>30,680</u>
	<u>129,973</u>	<u>105,440</u>

貿易應收款項視乎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於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不時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33,362	35,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8,582</u>	<u>55,619</u>
	<u>81,944</u>	<u>90,876</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21,012	20,447
31 – 60日	5,006	8,169
61 – 90日	2,129	2,382
90日以上	<u>5,215</u>	<u>4,259</u>
	<u>33,362</u>	<u>35,257</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9.3%至292,902,000港元，主要由於製造業務受惠於市場整合，加上經濟復甦帶動訂單增長強勁，及零售業務受惠於內地零售市道轉佳所致。

此外，集團於回顧期內致力生產高增值帽品，並精簡架構及嚴控成本，使毛利顯著上升50.5%至87,032,000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3.5%大幅提升至本期間的29.7%，集團並成功扭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達10,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為15,409,000港元)。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內，帽品行業經過金融海嘯洗禮後汰弱留強，市場傾向選擇實力較雄厚的生產商，加上客戶由於市場復甦而積極補充庫存，致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9.2%至238,201,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78.9%，繼續成為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集團於期內透過精簡架構，以及適時增加庫存以應付預期的原材料價格上升，從而嚴控成本，並集中生產高增值產品，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大幅攀升7個百分點至略高於23%之水平。然而，由於付運期較短之訂單於期內急升，集團為確保如期付運，並與客戶保持長遠及良好的合作關係，個別訂單因而須安排以成本較高但較快捷之運輸方法付運，因此令成本上升。儘管如此，製造業務仍錄得顯著改善，經營溢利達 24,67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經營虧損為3,028,000港元)。

此外，番禺廠房亦於期內成功轉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2,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營虧損為1,574,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廠房提升了高增值工序的訂單比重所致。

零售業務

受惠於環球經濟繼漸復蘇帶動內地消費意慾持續熾熱，集團的零售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49,2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7%，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6.3%。儘管國內租金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透過厲行成本控制措施，成功令經營虧損大幅收窄逾50%至5,2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營虧損為10,948,000港元)。

Sanrio

於回顧期間，Sanrio業務穩健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4%至38,403,000港元。鑒於集團致力控制成本，以及透過優化品牌以吸引二、三線城市加盟商之策略行之有效，Sanrio業務之毛利率略有上升，同店銷售增長亦錄得6%，經營虧損亦由去年同期3,140,000港元收窄至2,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經營47家自營店及47家加盟店。

LIDS

LIDS業務的營業額為10,52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二零零九年：10,742,000港元)。憑藉集團致力提升毛利率較高的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比重，並引入毛利率較高的配飾產品優化銷售組合，期內此業務之毛利率上升4個百分點至高於70%的水平，經營虧損亦得到改善，由去年同期之2,062,000港元收窄至1,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LIDS自營店25家，其中18家位於國內，7家位於香港；另外，本集團於國內共有13家LIDS加盟店。

疊翠

集團於期內營業額為3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00港元)，經營虧損為1,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營虧損為5,746,000港元)。鑒於旅遊紀念品之營商環境轉變，集團有意縮減疊翠之業務規模。

貿易業務

儘管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上升41.6%至14,294,000港元，然而由於英磅持續大幅貶值，加上專利費用上升，致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營溢利為41,000港元)。

貿易業務於期內繼續發揮協同效益，為本集團製造業務擴大客戶基礎作出顯著之貢獻。

前景

集團預期下半年度將繼續面臨人民幣升值、內地勞工短缺，以及工資與租金上升等嚴峻挑戰，然而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積極部署，致力帶動業務穩健發展。

製造業務方面，集團開拓新客源的努力漸漸獲得回報，預期下半年訂單增長勢頭持續強勁。惟面對當前挑戰，本集團計劃於現有廠房添置新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提高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並集中製造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以進一步改善製造業務的表現。

Sanrio業務方面，為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計劃以大量採購的方式減低平均入貨成本。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優化品牌以拓展國內二、三線城市加盟商的業務策略發展，預期下半年將於國內一線城市增設2家自營店，以及於二、三線城市吸納34家加盟店，以擴闊其分銷網絡及市場份額，相信該業務下半年可達至收支平衡。

LIDS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透過銷售更多配飾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期望於下半年度增加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比重至62%。本集團亦計劃於下半年在國內開設3間加盟店，以捕捉國內市場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集團對LIDS業務於下半年錄得收支平衡充滿信心。

貿易業務方面，集團會繼續借助貿易團隊與歐洲主要零售商之良好關係，為製造業務提供商機，拓大客戶基礎，締造更大的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4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5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54%及24%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為10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0港元），當中9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0%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由於擁有穩健之財政和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根據本集團與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製造協議，致函本公司要求行使涉及21,093,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0525港元。

資本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港元）添置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另投資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港元）開設新零售店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添置生產設備批准資本承擔1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已就開設新零售點而批准資本承擔1,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入稟控告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及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統稱「被告」）違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製造協議（「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公佈及通函方式發佈。

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入稟控告後，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得悉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已入稟控告本公司未能履行製造協議下之若干責任，並向本公司追討金錢損失，以及尋求確認判決，以使製造協議無效及不可執行。

董事強烈反對Concept One之指控，並認為有關指控概無法律依據，因此決定對該指控作出強烈抗辯。雖然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勝訴，但彼等預期事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方得到解決。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2%將會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約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英國共僱用8名（二零零九年：6名）僱員、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共97名（二零零九年：97名）僱員，以及在中國及越南僱用3,477名（二零零九年：4,210名）工人及僱員。本期間內僱員開支約為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其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之情況（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指定任期及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不受輪值退任規限）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